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34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40
4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44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2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59
7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4
8	关于社保、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83
9	关于瑕疵租赁问题的承诺	84
10	关于整体变更纳税事项的承诺	85
11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86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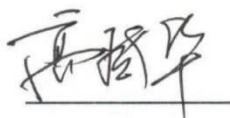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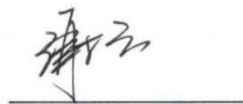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登华



谢云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现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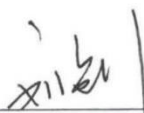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汪金波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 创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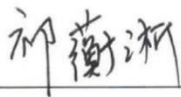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向南

向 南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祁衡淞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祁衡淞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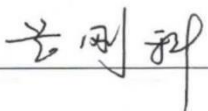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淑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淑华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刚科' (Zhao Gangk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刚科

日期：2021年3月3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高登华

日期: 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东莞市微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谢云

谢 云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本人/本企业受让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共青城宏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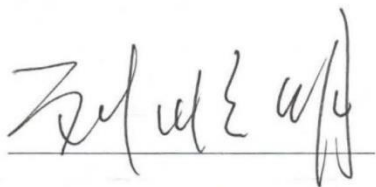
深圳网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铁华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顺明' (Liu Shun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顺明

日期: 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晖

陈 晖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卢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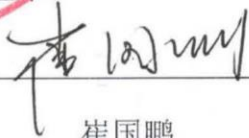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崔国鹏

日期: 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当阳市同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遥".

卢 遥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北恒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捷

肖捷



日期: 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北国创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昕

日期：2024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德光

日期: 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北德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超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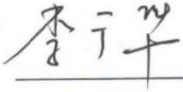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李广华

日期：2021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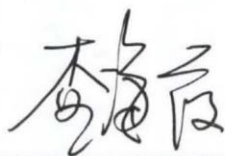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 岗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查海霞

日期：2021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宋涛

宋 涛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为稳定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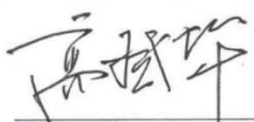
三、如本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扣减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扣减的金额累计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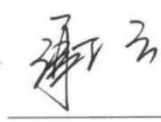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登华


谢云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为稳定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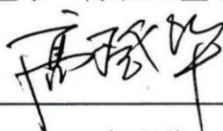
三、如本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税后薪酬：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扣减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扣减的金额累计计算。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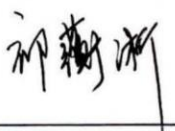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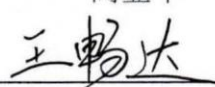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签名：


高登华


谢 云


祁衡浙


王畅达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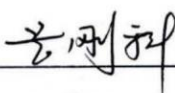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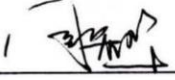
谢 云



赵刚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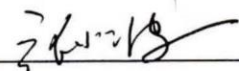
祁衡浙



周淑华



刘 创



张小波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为稳定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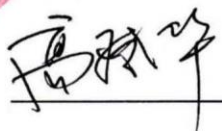
二、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登华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函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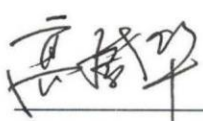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登华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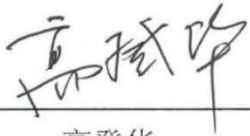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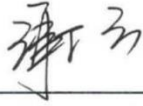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高登华


谢 云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登华

日期：2024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登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登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 云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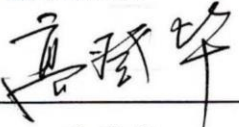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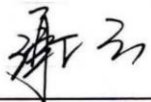
3、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如有)、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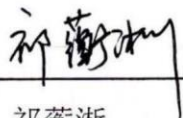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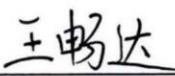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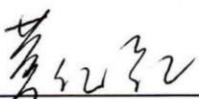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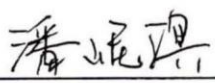

高登华


谢 云


祁衡浙


王畅达


黄亿红


潘岷溟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向南

向 南

谭涛

谭 涛

汪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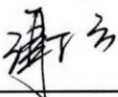
汪金波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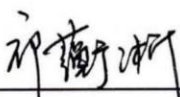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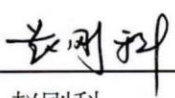
谢 云



祁衡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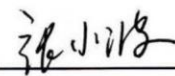
刘 创



赵刚科



周淑华



张小波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快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客户合作和业务拓展，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及管理层考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摊薄影响，填补回报。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光学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将在扩大现有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和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自身效益；“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改进公司生产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二、相关承诺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
签署页）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登华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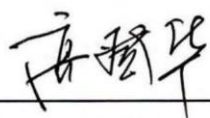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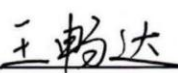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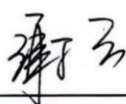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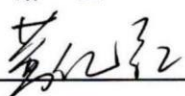
高登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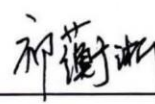
王畅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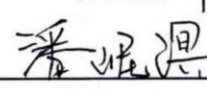
谢云



黄亿红



祁衡浙



潘岷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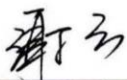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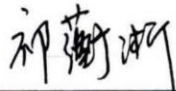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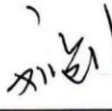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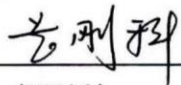
谢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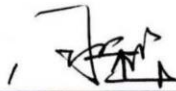
祁衡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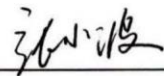
刘 创



赵刚科



周淑华



张小波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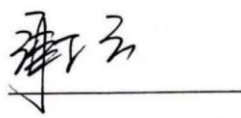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登华



谢云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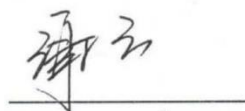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De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登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云

日期：2021年3月3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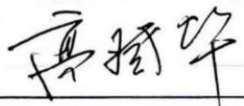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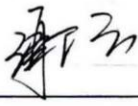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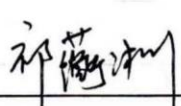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高登华



谢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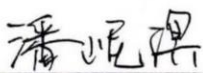
祁衡浙



王畅达



黄亿红



潘岷溟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向南

向 南

谭涛

谭 涛

汪金波

汪金波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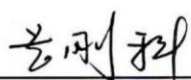
谢 云



祁衡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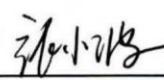
刘 创



赵刚科



周淑华



张小波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不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共青城宏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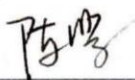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不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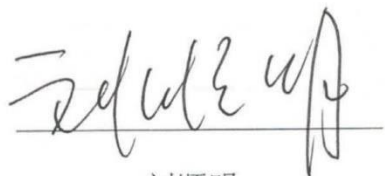


陈 晖



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顺明' (Liu Shun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顺明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网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王铁华" (Wang Tie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铁华

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登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登华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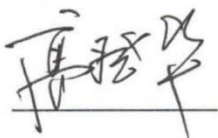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登华



谢云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登华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如有）、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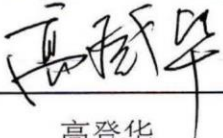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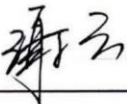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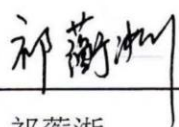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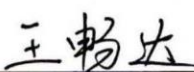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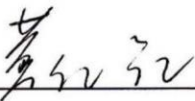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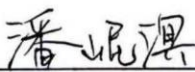

高登华


谢 云


祁衡淞


王畅达


黄亿红


潘岷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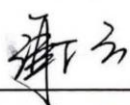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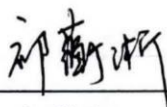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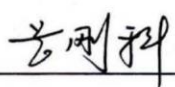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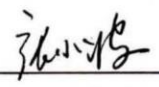

谢 云


祁衡浙


刘 创


赵刚科


周淑华


张小波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向南

向 南

谭涛

谭 涛

汪金波

汪金波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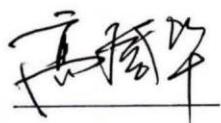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保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

本人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其保证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登华



谢 云

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瑕疵租赁问题的承诺函

本人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本人”），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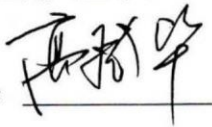
如公司子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宿舍，在租赁有效期限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本人愿共同承担子公司因不能使用该等物业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若公司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问题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其进行充分补偿，使之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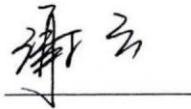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登华：



谢云：



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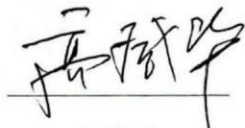
关于整体变更纳税事项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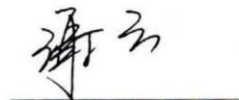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因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被处以任何罚款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罚款。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登华


谢云

日期：2021年3月3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东方投行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3日

承诺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担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信达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3月3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联之印

李联

雷丽娜印

雷丽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印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联



李联

雷丽娜



雷丽娜

殷文文



殷文文

张银娜



张银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